关于开展2025年瞪羚企业入库培育

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（园区）工信部门：

根据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《关于开展2025年瞪羚企业入库培育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为贯彻落实《安徽省制造业优质企业成长计划》（皖政〔2024〕90号）精神，探索建立优质企业发现培育机制，现就瞪羚企业培育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 一、入库对象

 在安徽省内登记注册，成立时间不超过10年（2015年1月1日以后），具有独立核算法人资格的企业。

 二、入库条件

（一）所属行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或者未来产业。

（二）近三年均有营业收入，且2024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3000万元。

（三）2023、2024年营业收入增速平均值不低于20%，或者近两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（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）3000万元以上。

（四）2023、2024年研发费用总额平均值不低于1000万元，且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平均值不低于3%。

三、入库程序

瞪羚企业培育入库工作，由各县区（园区）工信部门发动企业自愿申报。符合条件的企业，按照属地原则，向当地工信部门提出入库申请，各县区（园区）工信部门在核实企业相关数据真实准确后，组织推荐入库。

 四、有关要求

各县区（园区）工信部门要落实审核把关主体责任，完善审核流程，加大企业数据交叉核验力度，确保内容规范、数据真实、佐证材料完整，于10月10日前，将推荐文件和入库信息表（见附件1）以及企业申报材料电子版，报送市工信局。

市工信局咨询电话：6642370

附件：1.瞪羚企业培育入库信息表

 2.佐证材料清单

 2025年9月22日